1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
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
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
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
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1、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决策，符合公司战
略发展目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2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
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易遵循

2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
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《
五